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莊雅雯  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04  
電子信箱：C914513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113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宣品清單.pdf (11324P004782\_1130113338\_113D202252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製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」（含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版本），請積極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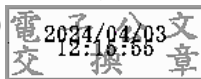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01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防治新興之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觀念，提升學生對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議題及相關處理因應措施之認知，教育部112年以「黃牛票券性剝削」、「網紅經濟性剝削」及「數位性別仇恨言論」議題，製作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文宣品」，本案文宣品包括：海報、教學指引、教學簡報及摺頁(清單如附)，請積極宣導運用。
- 三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條，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之規定：
  - (一)請於課程教學相關會議告知各領域教師，將本案文宣品融入課程教學。
  - (二)請導師於班級活動、團體活動時間妥為運用。



四、本案文宣品請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/校園性別暴力防治與處理/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區」/「我想跟學生、小孩談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項下  
(<https://reurl.cc/aLyN21>) 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教育處課程科、特教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50

線